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400號

原　　告　故宮計程汽車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森豪

訴訟代理人　連鈺萍

被　　告　林永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按時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詎被告未依約進行車輛檢驗，伊以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第19條通知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未獲置理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交通部公路

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存證信函、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、回執（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、第37至39頁）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按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